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品高股份

股票代码：688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轩业楼 387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轩业楼 3876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品高股份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受让方、江原聚芯	指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受让方、江原创芯	指	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北京尚高	指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原聚芯、江原创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北京尚高向江原聚芯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7,518,1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5%，股东北京尚高向江原创芯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6,048,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5%，合计12%
标的股份	指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3,566,633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尚高与江原聚芯签订的《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11月20日，北京尚高与江原创芯签订的《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简称为《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人1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轩业楼 38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出资额	22.42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39335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比例 (%)	
	李瑛	44.154	
	广州博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400	
	王永栋	0.446	
	合计	100.0000	

江原聚芯的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系按照最新的《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定，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近日，江原聚芯新近引入了有限合伙人广州博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2.4215万元，江原聚芯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至22.4215万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瑛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	---	---------	----	----	---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人2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轩业楼 387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出资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3942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比例 (%)
	李瑛		99
	王永栋		1
	合计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瑛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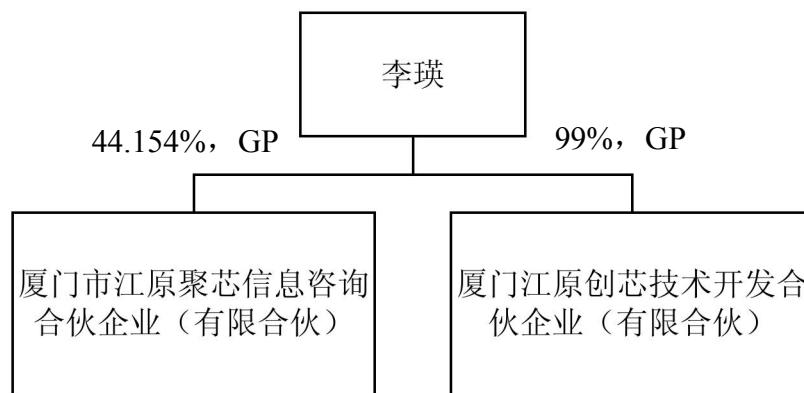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创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原聚芯和江原创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李瑛系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实际控制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为江原科技股东。江原科技于2022年11月成立，紧密围绕国家算力自主可控战略需求，专注全国产AI芯片研发，与本土先进工艺制造厂商协作，完成全流程国产自主先进工艺芯片成功量产交付，实现了先进自主设计、工艺制造、封装的本土化全流程。公司与江原科技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国产算力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品高股份7,518,176股、6,048,4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65%、5.35%。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7,518,176股、6,048,4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65%、5.35%；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566,63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尚高	47,224,294	41.77	33,657,661	29.77
江原聚芯	0	0	7,518,176	6.65
江原创芯	0	0	6,048,457	5.35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海、刘忻、周静。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与北京尚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尚高向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合计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13,566,6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6.817元/股，对应交易价款总价为499,482,727.16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与北京尚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1：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本次股份转让

1、转让方与受让方 1 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 1 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518,1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

2、转让方与受让方 2 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 2 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48,4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

3、锁定期承诺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转让方与受让方 1 的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76,796,685.79 元（即 36.817 元/股）。

(1) 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 1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7,679,668.57 元；

(2) 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 1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3,039,005.75 元；

(3) 第三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60 日内，受让方 1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66,078,011.47 元。

2、转让方与受让方 2 的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22,686,041.37 元（即 36.817 元/股）。

(1) 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 2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2,268,604.14 元；

(2) 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 2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6,805,812.41 元；

(3) 第三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60 日内，受让方 2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33,611,624.82 元。

（三）交割安排

自受让方根据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规审查。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四）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转让方承诺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限售条件，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和交割不存在障碍。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供应商、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3、转让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上市公司不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五）受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受让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受让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六）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转让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为本次股份转让目的，转让方已按照诚信标准，向受让方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转让方确认并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

转让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

导致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转让方不会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7、转让方确认并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不利风险的负债、或有负债、收益保底承诺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七）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受让方及转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60 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且双方未能达成展期安排；

（4）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完成交割；

（5）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6）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

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

4、非因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或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扣除本协议的违约金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江原聚芯需要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江原创芯需要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 1、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3、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李瑛

2025年 11月 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李瑛

2025年 11月 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2025年 11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2025年 11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品高股份	股票代码	68822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轩业楼 3878 室、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轩业楼 387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变动数量：13,566,633 股 变动比例：12.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3,566,63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00%		
在上市公司中拥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方式：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518,176、6,048,4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5.3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36.817 元/股，对应交易价款总价为 499,482,727.16 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1、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3、其他必要的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李瑛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瑛

李瑛

2025 年 11 月 20 日